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楚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17,932.6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83,000.00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

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出资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 39,230.30 万元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出资，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公司在光伏材料和电子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 39,230.30 万元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及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